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修正規定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以公訓字第0九二〇〇〇三四四〇號令及局考字第0九二〇〇五三七七三號令會同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修正施行。

本次修正係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運作之彈性及效益，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關於辦理期程之規定。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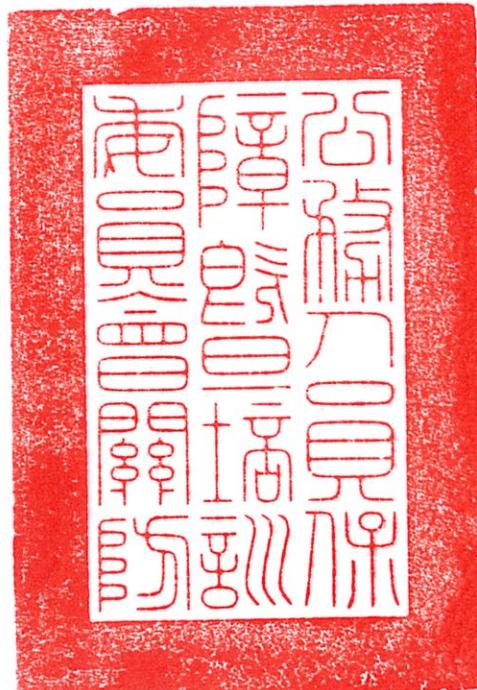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 <u>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u>	四、本會報由人事總處與保訓會輪流擔任召集機關，每年舉辦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為提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運作之彈性及效益，以應訓練進修協調需要，爰將「每年舉辦一至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為「 <u>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之。</u>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發文日期： 114. 12. 24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1140021892 號

總處培字第 114000314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蔡秀涓

人事長蘇俊榮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14. 12. 24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1140021892 號
總處培字第 1140003142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設置及實施要點」第四點



3

4		5